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考試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 
傳 真：02-82366497  
承辦人員：林逸凡  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1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084839543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編制表修正，並自民國108年10月1日生效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敍部案陳貴府108年7月30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8306936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表末附註一加註：「……應適用『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』之規定……」一節；請依該中心應適用之職務列等表表別，修正為「……應適用『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』之規定……」並先予適用。
- 三、其餘部分均同意備查，惟下列各項請於下次修編時配合辦理：
  - (一)表內「官等」之欄位名稱，以表內置有醫事職稱，請依體例修正為「官等或級別」。
  - (二)表內副訓練師、助理訓練師職稱備考欄加註之法規名稱一節，請修正為「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」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均附原函影本及編制表各1份)(以上均含附件)、本院第二組(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)

